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ii)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香港公司條例將所有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iii)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連同結好統稱「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成為無條件及未有按照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並未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批准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445,529,1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名列於本公司名冊之股東，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但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該名冊內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股東；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簽署和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有利或合宜之步驟，以實行供股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項及協定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1) 隨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